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 航 通 告

**主旨：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之採認與登載  
( Recognition and Recording of Practical Maintenance  
Experience for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s )**

**發行日期：2026.08.20**

**編號：AC 60-004**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通告旨在提供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持有人實際維修工作經驗及非屬直接從事維修作業之相關工作經驗採認原則，作為檢定證管理與適用之參考依據。並就維修經驗登載方式予以規範，以提供明確指引。

## 二、修正說明：

本通告為新訂。

## 三、背景說明：

- (一)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持有人，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應具有與其檢定類別及航空器型別相符之六個月實際維修經驗，始得於授權範圍內執行相關維修簽證或恢復可用簽證。
- (二) 另參考歐盟航空安全署（EASA）之 AMC 66.A.20(b)(2)維修經驗之規定，針對非屬直接從事維修作業之相關工作經驗，訂定補充採認原則，以兼顧維修經驗的持續性、有效性及實務運作需求。確保即便是從事品保、生管、工程、訓練的人員其工作經驗也能達到執照持有所需的要求並酌予採計。

#### 四、需求說明：

- (一) 依據 EASA Part 66 規範，航空器維修經驗應包含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之維修活動，確保執照持有人之技術能力維持良好水準。
- (二) 有關維修經驗之認定及採計標準，除應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外，並得參考國際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以建立一致性之認定原則。

####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實際維修工作經驗之認定，應綜合考量持續時間與經驗性質(Nature of the experience)等要素。滿足前開要素之最低要求，得依航空器之大小、複雜性以及飛航操作及維修之類型而有所不同。有關最近 24 個月內的 6 個月實際維修經驗之採認原則說明如下：

##### 1、持續時間：

- (1) 於經核准之維修機構（或組織）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於同一機構(或組織)內連續受僱滿 6 個月；
  - 於同一或不同機構（或組織）內分段累計受僱滿 6 個月。前述 6 個月期間，得以 100 個實際工作日符合其授權範圍之維修經驗替代，惟該替代方式僅作為採認期間之認定原則。
- (2) 當檢定證持有人依據法規規定從事維修作業並對該航空器從事恢復可用簽證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且事先獲得民航局之核准者，其採認期間得減少 50%：
  - A. 檢定證持有人為航空器所有人並自行從事維修作業；
  - B. 檢定證持有人維修低使用率之航空器，以致無法累積所需之經歷。

前述減免不得與執行技術支援、維護計畫管制、持續適航維修管理或從事工程評估、品保作業等所允許之減少 20% 合併計算。為避免過長之時間缺乏實際維修經驗，工作日應分布在預期之採認之 6 個月期間內。

## 2、經驗性質(Nature of the experience)：

(1) 依照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之檢定類別，以下作業視為實際維修作業，得予採認為實際維修經驗：

- 保養(Servicing)；
- 檢查；
- 操作與功能測試；
- 故障排除；
- 修理；
- 改裝；
- 更換零組件；
- 監督上述活動；
- 將航空器恢復可用。

(2) 對於 A 類（含其每一子類別）檢定證持有人，實際維修經驗應至少包括於每一子類別之一種航空器型別上，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第 95 條之授權規定，對所執行之停機線例行維修與簡易缺點改正工作項目辦理維修簽證，包括：保養、零件更換及簡單缺點修復等。

(3) 對於 B1（含其每一子類別）、B2 和 B3 類檢定證持有人，每一授權之航空器型別應在該航空器或同類型之航空器上從事相關之維修作業，始得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第 95 條之規定，從事之恢復可用簽證或維修簽證。若兩架航空器之技術、結構及系統相近，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同類型之航空器：

- 推進系統（活塞、渦輪螺旋槳、渦輪風扇、渦輪軸流 (turboshaft)、噴射引擎 (jet-engine) 或推進槳 (push propellers)）；
  - 飛控系統(僅機械控制、液壓機械控制或電動機械控制)；
  - 航電系統（類比系統或數位系統）；
  - 結構（由金屬、複合材料或木材製造）。
- (4) 對於 C 類檢定證持有人，其實際維修經驗應涵蓋至少一種檢定證上註記之航空器型別。
- (5) 對於 L3H 類檢定證持有人，其實際維修經驗應涵蓋至少一種熱氣球球體、其附屬裝備與燃燒器裝備之維修作業。
- (6) 對於持有多類別組合之檢定證持有人，其實際維修經驗應包括從事前述各檢定類別中所列之維修作業。

## (二) 非屬直接從事維修作業之維修經驗之採認原則

最多 20%之持續維修經驗得由下列相關作業取代，其採認內容應能具體佐證與航空器維修作業具相關性，並作為檢定證持有人維修經驗認定之補充參考：

- 1、從事航空器機型訓練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教師及實作評鑑員；
- 2、從事維修技術支援/工程評估作業；
- 3、從事持續適航維修管理/計劃管制作業，不包含補給作業；
- 4、從事維修品質保證作業（包含：法規符合暨作業手冊程序編撰、品質稽核、維修能量審查等）。

## (三) 維修經驗紀錄之登載

- 1、實際維修經驗應記錄於個人經歷紀錄簿或其他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紀錄（得為電腦紀錄系統），並應包含以下資料：
  - (1) 日期；
  - (2) 航空器型別；
  - (3) 航空器國籍登記及註冊號碼；

- (4) ATA 章節（如適用）；
- (5) 所執行之作業，例如 100 飛行小時檢查、主起落架輪胎更換、發動機滑油油量檢查與補充、執行適航指令/服務通告、故障排除、結構修理等；
- (6) 維修類型，即基地維護或停機線維護等；
- (7) 作業類型，即執行、監督、恢復可用等；
- (8) 檢定類別，即 A、B1、B2、B3、C 或 L3H 等；
- (9) 持續時間，以日或小時計算。

2、非屬直接從事維修作業之維修經驗登載內容，應能具體佐證確與航空器維修作業具備相關性。

####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05-01A「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95 條。
- (二) EASA Annex III (Part 66) SUBPART A — AIRCRAFT MAINTENANCE LICENCE.
- (三) EASA AMC 66.A.20(b)(2) Privileges.

簽署：



飛航標準組組長王富民